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
承辦人：李宛玲
電話：07-537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713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文、增辦場次研習計畫修正版 (57605070_11337139000A0C_ATTCH1.pdf、57605070_113371390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增能課程」增辦場次之實體研習課程因故延期辦理，請轉知所屬人員，並准予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0090848號函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體培訓課程原訂於113年10月26日(星期六)辦理，因報名人數超出原預期，原場地不敷使用，爰需延期至113年11月9日於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辦理(增辦場次研習計畫修正版如附件2)。
- 三、另線上研習課程仍維持113年10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辦理。
- 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王思涵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02-2311-3040#8308。



(二)e-mail : ras@go.utapei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國民教育輔導團、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